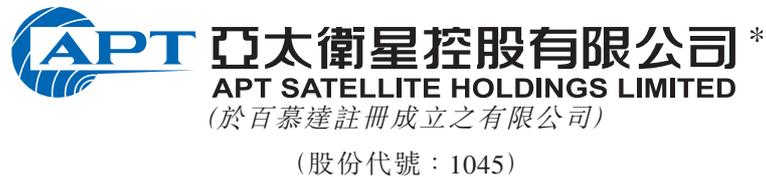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建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函」）載有上述詞語之定義及詳述。註有「A」字樣之本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履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之建議上限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進一步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附註：

1. 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交股東，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將會作廢。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暎、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卓超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